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1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	: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 身份-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坡先生 梁宇東先生 徐晉誠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不適用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荃灣
海盛路 9 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 樓 3207A 室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echo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字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成立之EMS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向其品牌客戶提供設計驗證、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查驗、包裝及售後服務。本公司亦在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02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02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非上市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的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	80,000,000	80,000,000	0.1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向多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厘五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7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最多50,761,42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報表日期，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向多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7厘五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最多122,641,509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報表日期，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向多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9,410,000港元之7厘五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9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最多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報表日期，9,4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勞忻儀先生

麥沛恒先生

鄭若雄女士

李國坡先生

陳韻珊女士

梁宇東先生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徐晉誠先生

附註

- (i)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ii)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iii) 向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